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b>第八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b>第八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p>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组织班子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一条</b> 经营范围：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加工、销售和综合利用研发；住宅混凝土预制构件、桥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地下管廊构件、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管理、安装和技术服务等；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混凝土表面露骨剂、脱模剂等功能性化学建筑材料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特种砂浆等新型建筑材料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三条</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遵守国

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守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

**第一百四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5人组成。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

**第一百五十条** 推进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经营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 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 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宣传等工作机构。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第一百五十四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可以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比例安排，纳入年度预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本次拟对《公司章程》第一条、第八条、第十一条予以修订，同时新增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内容，新增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编号予以顺延，但条款内容不变。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修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